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3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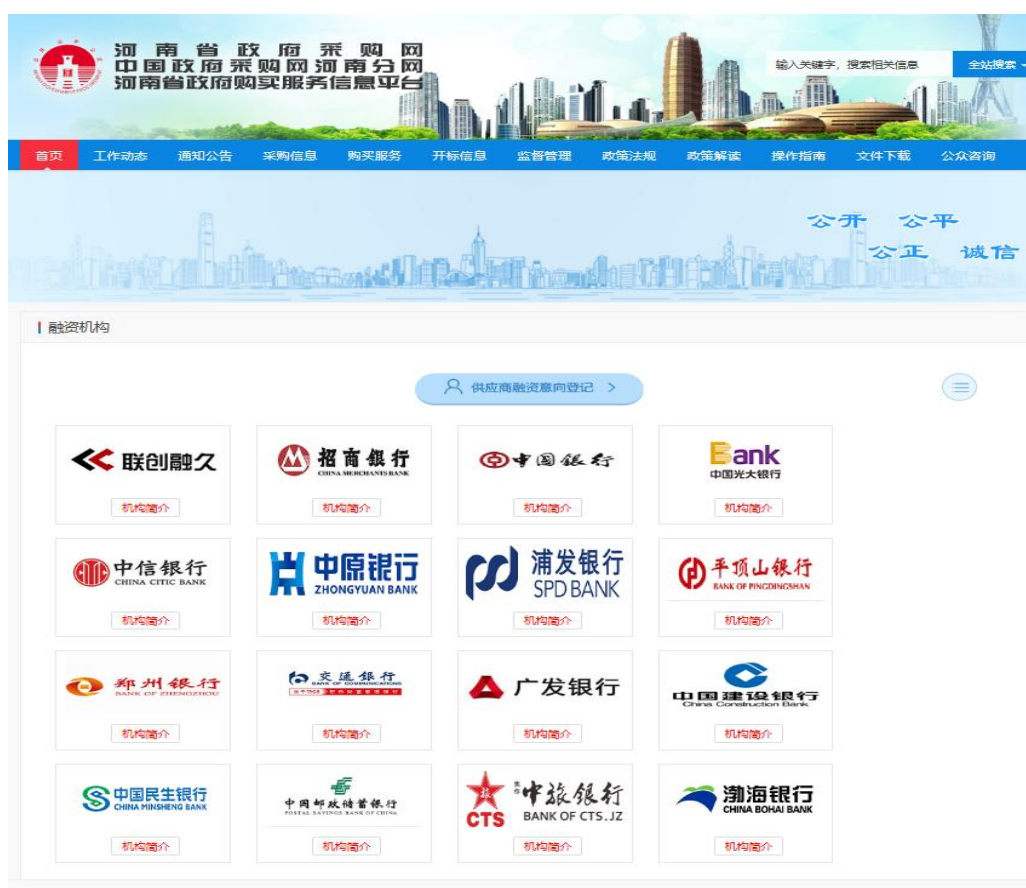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3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84-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 化平台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 1 套；
-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 5.3 服务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5.4 售后服务期：软件产品的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数据库原厂正版化授权及维保不少于三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售后服务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调整):

-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 100 万—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 1000 万以上:按标准 5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 话：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电 话：0371-63911061 邮 箱：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0 万元其中：
1.4.1	招标范围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 1 套
1.4.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售后服务期满
1.4.4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售后服务期：软件产品的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数据库原厂正版化授权及维保不少于三年。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

		有效证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注：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时无需回函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注：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时无需回函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四部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电话： 0371-6391106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01室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	履约保证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调整）：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100 万—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1000 万以上：按标准 5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注：代理费不足 15000 元按照 15000 元计取
11.2	付款方式	投标方完成入场准备，并经医院和投标方确认，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完成系统模拟调试并完成上线，签订上线确认书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中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4	特别说明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	--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 (四) 业绩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质保期等效为售后服务期，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3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2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说明：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技术参数无负偏差	
11	工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售后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14	技术参数	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条款的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系统相关合同业绩，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认定为一个有效业绩。	6 分
2	综合能力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技术或系统功能相关的软著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须为国家版权局颁发），关键字或类似描述包括：1. 费用合理化平台， 2. 癌症筛查，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3	人员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数量。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分
4	项目团队	项目组成员需持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每有一名成员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肿瘤学专业且拥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得 2 分； 注：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学历证书、专业证书，上述材料均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分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人员及备件安排③服务措施标准及承诺④应急预案与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等。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 分

6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0.5 分
7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0.5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2 分。	34 分
2	产品方案合理性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项目①总体框架要求②架构是否先进③方案是否完善和可行等因素等：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分
3	产品适配性	1. 软件开发环境，采用 JAVA 等开源语言开发，提供免费改造适配承诺书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软件数据库，适配如达梦、人大金仓、海量、瀚高等，提供免费改造适配承诺书得 2 分，提供一个适配证书得 1 分（最多算 2 个），最多得 4 分； 3. 软件运行环境，完成如鲲鹏、飞腾等 CPU、麒麟操作系统等兼容适配，提供免费改造适配承诺书得 2 分，提供一个适配证书得 1 分（最多算 2 个），最多得 4 分。	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

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经过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年*月*日在*****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的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采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大写)*****,(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1、乙方派驻人员到场工作及安全设备到货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与到货清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项目服务期满一年,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4、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先给甲方开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然后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方式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相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

偿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按如下标准进行，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应遵循国家和当地政府机关及部门颁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规范、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 GB/T 2845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GB/T 30279-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漏洞分类分级指南
- GB/T 3933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 GB/T 3864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 GB/T 37964-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 GB/T 3695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 GB/T 37094-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办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GB/T 37095-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办公信息系统安全基本技术要求
- GB/T 37096-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办公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规范
- GB/T 3695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服务要求
- GB/T 37046-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灾难恢复服务能力评估准则
- GB/T 35278-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终端安全保护技术要求
- GB/T 32923-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治理
- 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 GB/T 33132-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
- GB/T 30270-201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方法
- GB/T 30279-2013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漏洞等级划分指南
- GB/T 24363-200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
-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GB/Z 20986-2007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 ISO/IEC 27001:2005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规范与使用指南
- ISO/IEC 13335-1:2004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南
- ISO/IEC TR 15443-1:2005 信息技术安全保障框架
- ISO/IEC PDTR 19791:2004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运行系统安全评估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2、甲方应明确指定管理人员或系统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培训和实施的组织工作。

3、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各软、硬件厂商连接事宜，并配合乙方顺利完成运维服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实施服务和高质量完成，其项目的整个运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书，并按照计划指派实施工程师进驻甲方指定场地，负责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工作。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等部门对甲方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4、甲方明确需要保密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安全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承担合同总价的 30%违约责任。

5、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网络与信息安要求做好项目涉及的服务器及业务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保障工作。

第八条 项目实施及售后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工期**；软硬件售后维保：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第九条 项目交付与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准备验收文档。

3、甲方与乙方共同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及磋商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无重大变故，甲、乙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项目合作关系。如遇重大变故，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解除合同。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享有以下权利：a、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b、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所有款项。

4、合同生效期间，发生恶意窃取、泄露甲方机密、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影响后果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甲乙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争端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为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及医院信息系统安全，保证双方遵照廉政相关要求，乙方需签署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及附件三《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廉洁合同书》。

2、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合同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参数及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

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1.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签署本保密责任书；
2. 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信息，且该信息属提供合法所有。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责任书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保密责任书。

签约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保密责任书中所涉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患者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病历、检查报告、治疗记录等。
- (2) 医院内部管理信息，包括组织架构、人事档案、财务报表、合同协议、会议记录等。
- (3) 医院技术信息，包括医疗技术、药品信息、设备参数、科研数据等。
- (4) 医院网络系统信息，包括系统账号、密码、服务器数据、网络拓扑图等。
- (5) 其他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保密信息。

2. 保密责任

2.1 为避免泄密，乙方应遵守：

- (1) 乙方保证接触的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 (3) 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责任书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
- (4) 乙方保证相关信息仅用于从事该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和工程实施人员范围内。

3. 其他

- 3.1 凡违反本责任书因引起的甲方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本保密责任书应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方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责任书的争端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3 甲方同意乙方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 3.4 本责任书的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只有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修改稿为有效修改。
- 3.5 本责任书包含了双方关于此类问题的相互理解和共识。
- 3.6 本责任书经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合同附件。

责任承诺方：

承诺人(加盖公章)：

附件三《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廉洁合同书》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朱旭）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服务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

二、项目建设背景与建设目标

1、建设背景

我院是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食管癌规范化诊疗试点，同时也是洛阳市肿瘤质控中心的主委单位。国家印发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版）》等要求。我院为落实好肿瘤单病种规范诊疗，并准确向国家报送试点单位数据，需有信息化支撑，因此我院拟建设肿瘤诊疗质控平台。该平台可以依据平台内置的诊疗规则库和 CDSS，通过 AI 大数据算法引擎将院内患者诊疗数据与规则引擎进行患者特征重构，形成针对特定应用场景、覆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我院规范化诊疗所涉及癌种的质控规则体系。

2、建设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医院肿瘤诊疗诊前、诊中的规范化管理能力，提高医院肿瘤单病种质控的水平，促进诊疗费用合理化，有效提升肿瘤诊疗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高医院医疗质量和临床效率，满足诊疗知识库对医院临床业务的支撑，增加医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以提升医院在国内肿瘤专科方面的预诊治能力，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完善服务体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三、招标范围

下列产品清单包含系统的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	1	套	详细功能要求见技术要求

四、质量要求

所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
- （3）《2016 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国卫办医函〔2016〕362 号）；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7）《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 年版）》；
- （8）《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 （9）《医疗环境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HL7v3.0》；
- （10）《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版）；
- （11）《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12) 应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2018 年) 六级评价水平;

(13) 应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版)》五级乙等评价水平。

五、项目工期及付款条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投标方完成入场准备, 并经医院和投标方确认, 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后, 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完成系统模拟调试并完成上线, 签订上线确认书后, 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项目验收合格后, 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六、售后服务期

软件产品的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数据库原厂正版化授权及维保不少于三年。

七、技术要求

1、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肿瘤诊疗规范化及费用合理化平台	1、筛查平台	互联网用户可以通过筛查平台自主填写癌症防控测评问卷, 系统根据专业的风险评估模型, 对填写的问卷内容进行分析, 给出癌症风险结果。当地开展公益免费筛查时, 用户可按癌种预约免费筛查号源并可以在线查看个人的筛查报告数据。
	2、工作平台	对于筛查平台的高风险患者, 支持到院检查的号源推荐, 确保患者到院后能够进行相关高风险癌种的筛查。支持对到院患者的评估测评总量与风险值进行分析统计。
	3、即时提醒	信息问询: 支持当患者病历内容信息不全或描述模糊时, 通过提醒的方式对医生进行主动的信息问询, 通过信息问询后内容补充, 更加准确地判定肿瘤诊疗质量控制指标的规范情况。以“食管癌患者首次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检查评估策略符合率”这个指标为例, 如果系统判断检查项目不明确, 会给出明确的问询选项, 如胸部 CT、上腹部 CT 等。
		质控预警: 满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的癌种的监测指标, 所有涉及癌种的质量控制指标会在质控预警中触发。支持在某些诊疗措施前必须完成相应的评估等诊疗行为, 例如“非手术治疗的肝内胆管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病理学诊断”, 在肝癌患者首次抗肿瘤药物治疗或放疗医嘱下达时, 即可实时预警, 提醒医生在治疗执行前, 补充病理学诊断。为减少对医生的无效提醒干扰, 若诊疗行为已经执行, 则不再进行无效提醒。
		质控提醒: 在满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的癌种的监测指标中, 所有涉及癌种的质量控制指标会在质控提醒中触发。所提供的质控提醒功能, 当医生未完成某些质控要求, 但该质控内容还在质控期内时, 通过质控进行预警提醒, 将需要完成的质控诊疗行为实时提醒给医生。例如“手术治疗后胰腺癌患者病理 TNM 分期评估率”, 在术后到相应时间窗内, 持续质控提醒, 至时间窗超期后, 关闭提醒。应明确区分质控预警和质控提醒在实时提醒过程

		中场景的不同，通过质控指标与患者诊疗时间轴相结合，进行场景区分，使之更加贴合临床使用需求。
4、即时质控结果		行为肯定： 支持在医生诊疗过程中，对符合肿瘤诊疗质量控制的指标进行及时的行为肯定判断。
		行为不规范： 支持在医生诊疗过程中若有质控项未按规范执行，且诊疗行为已执行、无法调整，将对不规范行为进行记录并进行呈现。在满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的癌种的监测指标中，所有涉及癌种的质量控制指标会进行即时的行为不规范判断。
5、质控日志		质控日志： 支持患者当日诊疗结束后，自动总结当前患者肿瘤质控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生成质控日志。应当包含就诊的质控提醒内容等，并实现按照日期进行分组展示。以“卵巢恶性肿瘤患者非手术治疗/新辅助化疗（NACT）前病理学诊断率”为例，若当次就诊已经执行了抗肿瘤药物治疗，且治疗前未完成病理学诊断，将呈现在“行为不规范”中。
6、出院质控小结		出院质控小结： 支持患者出院时，自动形成规范小结（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展示信息问询次数、质控预警次数、质控提醒次数。
7、质控申诉		质控申诉： 可实现对质控结果进行问题申诉，支持填写申诉原因。支持查看上级医生的处理结果及申诉历史。为保证质控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性，需由上级医生进行申诉审核，必须在审核通过后系统才会进行质控结果的自动调整。
8、全院肿瘤质量管理		8.1 支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的要求。政策考核的所有指标，首次治疗前临床分期评估率、首次非手术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术后病理 TNM 分期率、围手术期死亡率、首次靶向或免疫治疗前分子病理检测率、术中淋巴结清扫规范率等，进行分析展示。需完整包含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的所有指标的质控结果。
		8.2、支持从指标大类、癌种、全院指标结果、科室指标结果、医生或医疗组指标结果等维度进行分析展示，一览绩效考核指标的具体明细及变化趋势等信息。
		☆8.3、支持分癌种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癌种的肿瘤出院人次、查询癌种的肿瘤质控人次、查询癌种的各质控指标结果、各指标的全院科室排名、医生排名、趋势分析，并且支持用户逐级下钻，查询明细数据。
9、科室绩效结果明细		需按照科室质控情况、医疗组质控情况、医生质控情况、患者质控情况等，分别进行统计汇总。
		支持查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的癌种，涉及科室的质控结果排名，以及每个科室最不规范的指标等信息。
		需支持查看每个肿瘤科室的质控明细情况，例如查看在医生端触发的预警次数、质控次数等信息。

10、绩效考核指标明细	需按照指标维度进行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全院维度、科室维度、医疗组维度、医生维度、患者维度的各指标规范率情况、患者维度的指标规范率情况。支持从指标维度进行逐级下钻分析。
11、质控申诉分析	需支持全院质控申诉的总览和明细查看功能，支持按质控申诉指标的维度、科室提交的质控申诉的维度、医生提交的质控申诉的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 支持查询到每个申诉指标的明细及申诉处理状态，及时了解申诉处理人员的审核处理进度。
12、质控申诉处理	支持医院质控部门，审核临床医生提交的各类质控申诉信息，并对申诉内容进行审核。
13、质量管理报告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医院质控报告，按月、季、年自动生成相应的月报、季报、年报，支持一键下载。
14、在院患者质控监测	支持在院肿瘤患者质控监测，将事中质控及时地展示在管理端，及时了解在院肿瘤患者的质控情况。
15、肿瘤单病种质控规则库	☆15.1 所有指标均需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年版）》，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 版）》中的肿瘤质控指标范围内，应完整包含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以及我院肿瘤诊疗规范化试点（卵巢癌及胰腺癌）的所有指标与规则库管理，并在规则库中完成质控场景的配置，包括：质控预警、质控提醒、行为规范、行为不规范、管理正向、管理负向。同时需区分质量控制指标和质量管理指标，分别进行规则逻辑配置。 当国家发布的肿瘤质控指标范围发生变化时，系统应更新功能使满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15.2 内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的所有癌种患者标签库，并支持标签库可视化逻辑配置。 15.3 根据医院数据质量情况，实现肿瘤规范化质控。以乳腺癌质控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乳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 TNM 分期诊断率、乳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 TNM 分期检查评估率、乳腺癌患者非手术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乳腺癌患者术后病理 TNM 分期、乳腺癌患者靶向治疗/免疫治疗前行分子病理检测率、乳腺癌患者术中淋巴结清扫率
16、质控结果溯源	提供每个患者，每个质控指标的质控执行路径，包括全部诊疗数据及决策执行过程的可视化展示。 可逐层进行查阅及质疑，以保证质控执行过程的可监控性及准确性。
17、医院配置	支持配置白名单、应用端展示方式。
18、任务	支持配置医院离线数据运行规则的周期设置与任务执行管理。

	管理	
	19、用户角色管理	支持管理平台的用户、角色等权限配置。
	20、费用合理化管理	需支持对接 DIP 系统，支持在指定时间内，对 DIP 的结算盈亏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分析，通过对比分析、排名统计等方法进行深度挖掘。 需支持对接 DIP 系统，支持在指定时间内，结合诊疗规范率与 DIP 结算盈亏情况进行综合对比统计和分析
数据管理	1、数据采集	(1) 界面自定义服务：应提供高度可定制的界面设计服务，包括自定义显示方式和内容，以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特定需求。 (2) 实时数据集成技术支持：应具备使用当前主流的实时数据集成技术（如 MQ、Kafka 等）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3) 灵活配置的数据集成服务：应提供包含字段拼接、表拆分、表过滤、字典映射、时间格式转换、文书拆解等内容的数据集成服务，并提供一个直观的可视化配置界面。 (4) 医疗场景数据集成服务：应能支持包括医嘱、手术、病历、诊断等关键医疗场景的数据集成服务，并允许用户自定义配置这些场景的具体内容。 (5) 多接口方式支持：服务应支持从数据库、表格数据等多种数据源进行数据采集，且提供一个直观的可视化界面，以简化数据集成过程。 (6) 分类采集功能：投标人应能够根据不同医疗场景（如门诊、出院、在院等）进行数据的分类采集，以提高数据的组织性和可用性。 (7) 全量数据集成：投标人应集成至少 3 个月的以患者为维度的全量数据，包括就诊、诊断、转科、医嘱、护理、收费、医保结算、检查、检验、病理、分子病理、放疗、输血、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等信息，并提供详细的数据清单。 (8) 可视化集成情况：提供服务应能够可视化展示历史数据集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信息、日志信息（成功或失败等），以便于实时监控和管理数据集成过程。
	2、字典管理	(1) 字典表与字典映射：提供完整的字典表及基于真实数据的字典映射。 (2) 自定义字典映射：允许用户自定义字典映射值。 (3) 数据维护：包括医院科室等关键数据的维护。
数据管理	3、数据质控	(1) 数据质量检查：包括完整性、唯一性、关联性、一致性、日期格式、数值格式、字典值域等方面的检查，均需支持自定义 sql 脚本质控和配置。 (2) 质控管理：支持质控标准配置、权重配置，以及错误数据样例及导出功能。 (3) 质控结果：提供质控结果的汇总和查询功能。

	4、数据标准化	(1) 支持标准化模型的管理，包括模型的创建、维护和更新等。 (2) 支持输出字段的自定义配置，以适应不同的数据处理需求。 (3) 提供各类医疗数据的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 (4) 支持对自然语言处理（NLP）实体识别结果进行标准化处理。支持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结构化处理。
	5、数据结构化	结构化模型管理：支持结构化模型管理； 自定义配置：支持可自定义配置输出的实体、关系、二维表； 文本结构化：支持现病史、既往史、辅助检查、病理报告、影像报告、出院小结等基于国家癌症中心国家肿瘤质控中心 17 个癌种规范化诊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 版）、国家卫健委《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 版）》、国家卫健委《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 版）》肿瘤指标相关需求的文本结构化； TNM 分期结构化：支持诊断名称的 TNM 分期结构化； 文本信息提取：支持文本提取手术名称、药物名称、诊断名称、临床分期、TNM 分期、病理诊断、药物类别、药物治疗方案、检查项目名称、放疗、不良反应等信息； 属性信息提取：支持从文本中提取时间、否定词、灰度词等属性信息。
数据上报	☆1、数据上报	支持医院肿瘤相关科室按照科室、医生组、医生、癌种、癌种指标五个维度下钻式做诊疗分析和靶向改进，计算每个病例的质控指标、质量管理指标、费用支持、绩效评价、结果指标； 支持向国家癌症中心、国家肿瘤单病种质控上报平台的数据端进行数据一键上报

2、三方接口等

2.1 报价含与我院 HIS、LIS、RIS、PACS、EMR、心电、内镜、DIP、DRGs、电生理、自助机、线上业务、门诊导分诊叫号、病理、病历无纸化、移动医生站、移动护理、移动查房、医患电子签名、手术麻醉系统、重症医学临床信息系统等系统对接费用，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2 报价包含与医院官网网页、医院 APP、医院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小程序、自助机、互联网医院等系统的对接费用，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3 报价包含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等进行数据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4 报价包含其他第三方接口的费用，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5 投标人应免费为医院提供系统对接服务，与医院现有或新增的系统进行软件对接。

2.6 支持通过 CS、BS、API 方式进行对接，知识库部分可与 CDSS 用不同对接方式，独立对接到各个系统。

3、其他

所投产品至少应满足《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

办法及评价标准》（2018年）六级评价水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三级国家评价水平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2022版）的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智慧服务，为进一步建立智慧医院奠定基础。

投标人应提供（1. 软件采用 JAVA 等开源语言开发；2. 数据库适配如达梦、人大金仓、海量、瀚高等数据库；3. 软件运行环境适配如华为鲲鹏平台、飞腾架构、麒麟等操作系统）免费改造调试运行承诺书。

八、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系统提供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可扩展性要求

招标人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是持续性发展的，在本项目建成后，需要考虑医院长期的建设情况。为招标人后续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3、人员管理要求

3.1 投标人应成立专项项目组，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等人员，专职、固定负责本项目。项目组人员结构和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3.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人员资质要求：

（1）具备两年及以上本单位与招标项目建设实施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3.3 项目组应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交付过程中，向招标人输出项目过程文档，确保项目管理闭环、过程可追溯。项目组需要使用专业项目管理软件管理项目，与招标人共享，验收后所有过程文件移交招标人。

3.4 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经过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按违约处理。如投标人未能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人员工作计划安排人员到位，按违约处理，同时投标人保证限期整改。

4、文档管理及交付要求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中，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向招标人输出项目过程文档及相关技术文档，确保项目管理闭环、过程可追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实施文档》、《验收文档》、《培训手册》、《用户手册》等。

5、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方承诺拥有所提供产品（包括第三方依赖环境）的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转售权。

6、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是一切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

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系统安全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相应等级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对系统安全漏洞进行查漏补缺。确保系统安全不受外来攻击，保证数据安全不泄密。

7、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提供到厂家研发中心或成熟案例不少于2人次的学习培训（每人每次不少于40课时），并提供培训证书。

8、验收要求

中标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应用软件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9、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9.1 投标人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9.2 投标人应该免费提供至少三年的软件升级运维服务，数据库原厂正版化授权及维保不少于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

9.3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定期对投标内容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4次；

9.4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含差旅、人工费等）投标内容的大小版本升级、优化、补丁等技术服务；

9.5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定期将临床反馈问题整理成册，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法；

9.6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免费为医院提供系统对接服务，与医院现有或新增的系统进行软件对接；

9.7 对于招标人的合理需求，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9.8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9.9 投标人须以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9.10 投标人对于故障修复及解决，应接到故障电话10分钟内派技术人员电话或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4小时内上门支持，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9.11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 （2）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 （3）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
- （4）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 （5）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 （6）对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

(7) 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诚信承诺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诚信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

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索引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见投标文件 Pxx-Pxx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 (四) 业绩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年，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品牌	
投标范围	
工期	
售后服务期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供应商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产品规格 型号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业主方证明 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工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供货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供货要求”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供货要求”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 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11） 因供应商无法履约、造假等情况造成的项目终止、废标等原因，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义务。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 报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 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 书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
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1、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 (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 (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 (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 (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 (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 (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